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3-022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恒丰转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再次转股的通知。2013年6月3日,集团公司将持有的5,936,570元恒丰转债转换成8,781,804股恒丰纸业股票。

2013年5月27日首次转股后集团公司持有恒丰纸业83,580,029股(详见公司2013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的2013-021号公告)。本次转股后集团公司持有恒丰纸业92,361,833股,两次转股后集团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31.09%上升至36.66%,达到转股前公司总份额的5%以上,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51,964,303股,集团公司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可转债转股前集团公司持有 恒丰转债”7,307.7万元,占 恒丰转债”发行总量的16.24%,本次转股后集团公司尚持有1,371.2万元的 恒丰转债”,占 恒丰转债”发行总量的3.0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600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号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报告义务人与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任何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3-02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有关内容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就公司2012年年报相关内容补充及更正如下:

一、原报告全文“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总资产2012年为11,642,148,285.96”更正为:“总资产”2012年为11,643,148,285.96”

二、原报告全文“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05,729,725,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5,448,074。”

更正为:“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0,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8,906,800。”

三、原报告全文“会计报表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的营业外收入注释2”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科技三项资金财政补贴270,090,000.00;、税费返还5,944,920.00”更正为:“营业外收入注释2”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科技三项资金财政补贴262,150,000.00;、税费返还13,884,920.00。”

四、补充年度报告 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内容如下: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地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地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	6

五、补充年度报告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元)(税前)	报告期内从控股股东获得的报酬总额(元)(税前)
林秀成	董事长	男	58	2011-7-11	2014-7-10				0	31.39
林国雄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39	2011-11-17	2014-7-10				36.51	0
阙桂生	董事	男	44	2011-1-11	2014-7-10	528,941	702,641	173,700	增持	0
王少曼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6	2011-12-1	2014-7-10	216,500	355,500	139,000	增持	50
黄晓捷	董事	男	76	2011-4-11	2013-11-23				7.2	0
林长扬	独立董事	男	57	2011-7-11	2013-11-23				7.2	0
马义文	独立董事	男	48	2011-7-11	2013-11-23				0	0
何建豪	监事	男	66	2011-7-11	2014-7-10				16.82	0
殷 睿	董事	女	41	2011-7-11	2014-7-10				0	0
王祥祥	监事	男	40	2011-7-11	2014-7-10				17.9	0
郭志刚	副总经理	男	51	2011-7-11	2014-7-10	154,160	258,260	104,100	增持	40
吴志强	财务总监	男	52	2011-7-11	2014-7-10				50	0
黄晓旋	财务总监	男	60	2011-7-11	2014-7-10	206,400	311,000	104,600	增持	40.01
林 蔚	副总经理	男	48	2011-7-11	2014-7-10	150,000	290,000	100,000	增持	40
王庆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13-3-15	2014-7-10	0	0	0	0	8
合计	／	／	／	／	／	1,256,000	1,877,401	621,400	／	305.64

六、补充年度报告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内容如下:

名称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2日
组织机构代码	70545575-0
注册资本	255,000.00
主要营业务	1、电子产品销售;2、光电产业投资;3、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出口商品目录);但属控股子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成果	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33.63亿元、净利润5.05亿元。(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约150.39亿元,所有者权益约61.41亿元。(未经审计)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现金流预计为正数。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自然人	林秀成
姓名	林秀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992年10月至今担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七、补充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6月5日起,诺亚正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40009、B类: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40012、B类:040013)、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15)、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40180)、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19)、华安中证主题驱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40022、B类: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26)、华安月鑫短债定期理财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40028、B类:040029、集中申购代码:040027)、华安七月鑫短债定期理财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40033、B类:040034、集中申购代码:040032)、华安四季鑫短债定期理财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35、B类:040036、集中申购代码:040032)、华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37)、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417)、华安标普全球高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418)、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415)、华安七月鑫短债定期理财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40042、B类:040043)、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45)、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072)、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149、C类:000150 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认购、申购期内到诺亚正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及赎回业务。

办理华安七月鑫短债定期理财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7;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8(A类)、040029(B类);办理华安七月鑫短债定期理财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2;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3(A类)、040034(B类)。

详情请咨询:

Q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Q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m.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丰集团、控股股东、本公司、信息披露人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恒丰纸业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56
本报告书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恒丰纸业发行的每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牡丹江国资委	指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人介绍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信息义务披露人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号

3、法定代表人:徐祥

4、注册资本:231,15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231000100000765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授权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造纸用水、电、汽;维修厂房、设备;运输;造纸技术改造;工程。

8、经营期限:长期

9、税务登记证号码:231090130302568

10、股东名称: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通讯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号

12、邮政编码:157000

13、联系人:王明杰

14、联系电话:0453-6886513

15、传真:0453-68860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徐祥	男	中国	牡丹江	无	董事长、党委书记
关兴江	男	中国	牡丹江	无	副董事长、总经理
魏迎春	男	中国	牡丹江	无	副董事长
李迎春	男	中国	牡丹江	无	董事
潘永阳	男	中国	牡丹江	无	董事
李松松	男	中国	牡丹江	无	董事
施冠华	男	中国	牡丹江	无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未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经牡丹江国资委批准,为保证国有股的控股地位,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27日及6月3日将持有的部分恒丰转债转换成恒丰纸业的股份,履行本公司在恒丰纸业可转债发行过程中的承诺。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承诺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2014年3月27日前将其持有的共计245,900元恒丰转债转股,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丰纸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持有恒丰纸业72,000,000股,占恒丰纸业本次转股前总股本的

1、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一贯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成果,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整体素质不能适应来公司规模化扩张的需要,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积累了超过10年的丰富产业运营经验,打造了一只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建立了有效的产、销、研及研发管理体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市场发展需求,公司不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且在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要求更严、更高。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产品入库、出厂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并已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截止目前,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

八、补充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 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如下:

项目	2011年度占比	2012年度占比
直接原料	54%	43%
消耗性物料	14%	13%
水电费	7%	6%
工资福利	5%	10%
折旧	13%	17%
其他制造费用	3%	3%
辅助生产成本	4%	7%
其他	1%	1%

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下滑,至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比例数据产生变化。另随着公司全资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购置的设备逐步达产,公司规模效应将得到充分彰显,成本构成的各项占比也将逐步发生变化。

序号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320,575,883.87	15.74
2	306,626,648.46	15.05
3	98,854,073.44	4.85
4	59,101,670.00	2.90
5	56,171,495.60	2.76

5、研发支出

(2)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的LED行业不仅需要强大的资金后盾,而且技术壁垒非常高。公司掌握了领先的外延片生长及芯片等核心技术,是国内目前规模最大的全色系超高亮度LED芯片生产企业。LED行业起源于欧美,国内发展较晚,公司为国内规模最大的LED外延片和芯片生产企业和国家人事认定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内最大的技术研发团队。近几年,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加强,公司产品与国际大厂的差距逐渐缩小,研发能力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2年,公司针对产品发光效率、开发新产品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实际发生研发费用102,920,524.26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列为3.06%。报告期内,公司已有多项新产品推出,发光效率也得到进一步提升,这些成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了公司在LED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所处的LED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正逐步攀升,地位的提升必须依赖技术的进步和研发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早晚,为保证公司在光电行业的地位和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后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九、补充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 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的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如下: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496,866,167.20元。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包含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项目及芜湖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台湾圆光电子等项),公司将会采取多渠道的融资方式进行筹措,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增资扩股等方式。

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相关内容与全文内更一致,更正后的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31.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本公司持有恒丰转债15,135.80万元,如恒丰纸业发行的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后,本公司持有恒丰纸业股份的比例为31.66%。《收购办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计算其持股比例,应当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转股数量与转股部分所占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后的权益转换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持有恒丰纸业股份的比例为31.66%。

2013年5月27日,本公司将持有的7,828.10万元恒丰转债转换成11,580,029股恒丰纸业股票。2013年6月3日,本公司将持有的9,536.50万元恒丰转债转换成8,781,804股恒丰纸业股票。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恒丰纸业92,361,833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的36.66%,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要约豁免程序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持有恒丰纸业31.66%的权益,超过恒丰纸业已发行股份的30%。本公司将持有恒丰转债全部转股后,持有恒丰纸业股份将增加20,361,833股,本公司对恒丰纸业的持股比例将从31.66%上升至36.6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已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2013年3月27日恒丰纸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且本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本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其持有的恒丰转债14,010.50万元转股,且自转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取得的恒丰纸业股份。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先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导致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豁免的申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

因恒丰纸业第一大股东恒丰集团为格林集团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该冻结,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本息,冻结期限自2013年4月26日至2013年10月25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于2013年3月27日恒丰纸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其持有的恒丰转债14,010.50万元转股(2013年5月27日和6月3日公司合计将13,764.60万元恒丰转债转股,截至目前尚余245.90万元恒丰转债未转股),且自转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取得的恒丰纸业股份。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恒丰纸业股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恒丰纸业股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恒丰纸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备查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于恒丰集团法定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聘任名单(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顾伟
成员:顾伟、康健、全晓松、余庆、秦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秦飞(独立董事)
成员:秦飞(独立董事)、姚小鹏(独立董事)、康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姚小鹏(独立董事)
成员:姚小鹏(独立董事)、张力(独立董事)、严志荣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张力(独立董事)
成员:张力(独立董事)、姚小鹏(独立董事)、周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续聘康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周灿先生(简历见附件)、漆凌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三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聘任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续聘漆凌女士(简历见附件)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二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漆凌女士的个人信息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漆凌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33345613
传真:0755-33345607
电子邮箱:hs@szmct.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南海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南海涛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33345613
传真:0755-33345607
电子邮箱:hs@szmct.com.cn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案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13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13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附件:

1、顾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4月-2007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2011年09月至今兼任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2011年5月至今兼任深圳市瑞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兼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兼任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顾伟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3年5月31日,顾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17,828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股份91,645.99%